

昌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目 录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昌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昌黎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秦办字〔2015〕22号）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印发〈昌黎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昌字〔2015〕7号）精神，设立昌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一）负责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行业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

（二）负责制定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工作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及时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三）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的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配合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四）负责拟订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

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六）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和规范各级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采购、配送和使用。

（七）负责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负责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开展打击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依法规范计划生育技术和药具管理工作，负责节育手术并发症和病残医学鉴定的管理工作；负责再生育审批工作；拟订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

（八）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特殊困难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政策建议。

（九）提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十一）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二）指导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坚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负责对计划生育规划及目标管理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评估，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三）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交流合作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抽样调查和专项调查。

（十四）负责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县直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五）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六）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昌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昌黎县昌黎中心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3	昌黎县泥井中心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4	昌黎县安山中心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5	昌黎县人民医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6	昌黎县妇幼保健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7	昌黎县中医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8	昌黎县马坨店乡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9	昌黎县龙家店镇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10	昌黎县十里铺乡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11	昌黎县茹荷镇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12	昌黎县荒佃庄镇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13	昌黎县两山乡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14	昌黎县黄金海岸医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15	昌黎县葛条港乡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16	昌黎县刘台庄中心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17	昌黎县靖安中心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18	昌黎县新集中心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19	昌黎县朱各庄镇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20	昌黎县大蒲河镇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21	昌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财政拨款
22	昌黎县卫生执法监督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财政拨款
23	昌黎县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四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昌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55564.23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 55564.2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397.3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605.66 万元。

2018 年度收入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38603.31 万元，原因是县医院增加了其他收入，卫生院和县直医院没有事业收入预算，财政收入预算在本级，奖扶特服专款收入增加，基本公共卫生专款收入增加等。与 2017 年度收入相比，增加 7633.94 万元，原因是事业收入增加，财政拨款专款增加。

2018 年度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36335.06 万元，原因是卫生院和县直医院没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预算，财政支出预算在本级，奖扶特服专款支出增加，基本公共卫生专款支出增加等。与 2017 年度支出相比，增加 5303.92 万元，原因是专款资金增加，支出增加；疾控预防控制支出增加，盖疾控中心大楼。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2612.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465.36 万元，占 37.0%；事业收入 33057.12 万元，占 62.83%；其他收入 89.80 万元，占 0.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0344.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207.47 万元，占 75.89%；项目支出 12136.56 万元，占 24.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21846.0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21846.0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380.6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590.08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465.36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5784.33 万元，增长 42.28%，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专款提标增加；奖扶特服以及计划生育服务专款提标增加；疾控中心盖楼项目款项增加等。本年支出 18255.94 万元，增加 5055.4 万元，增长 38.30%，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专款提标支出增加；奖扶特服以及计划生育服务专款提标支出增加；疾控中心盖楼项目款项增加等。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465.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95%，比年初预算增加 5456.39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疾控预防控制项目增加；计划生育项目资金增加；其他公立医院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18255.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32%，比年初预算增加 4246.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疾控预防控制项目增加；计划生育项目资金增加；其他公立医院项目支出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255.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8214.71 万元，占 99.77%；住房保障（类）支出 41.23 万元，占 0.23%。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43.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56.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987.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2.67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55.2 万元，降低 70.89%，主要是因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大幅度减少，局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其他事业单位切实压缩公务用车费用支出，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6.09 万元，降低 21.18%，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关于厉行勤俭节约的有关规定，规范审批程序，严格把关，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较 2017 年决算增加 0 元，全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均没发生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09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23.81 万元，降低 56.83%，主要是因为局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其他事业单位切实压缩公务用车费用支出，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较 2017 年决算减少 4.5 万元，降低 19.92%，主要是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关于厉行勤俭节约

的有关规定，规范审批程序，严格把关，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2017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23.81 万元，降低 56.83%，主要是因为局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其他事业单位切实压缩公务用车费用支出，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较 2017 年决算减少 4.5 万元，降低 19.9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关于厉行勤俭节约的有关规定，规范审批程序，严格把关，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58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102 批次、995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31.39 万元，降低 87.2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接待批次减少，招待人数减少。较 2017 年决算减少 1.59 万元，降低 25.77%，主要是本年度接待批次减少 33 次，人数减少 355 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昌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

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评价采取听取汇报、现场察看、入户访视、电话调查、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每个乡镇随机抽取两个村卫生室，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按照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昌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对 2018 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昌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决算项目共涉及预算资金 8728.13 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通过现场勘查和资料分析，并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2018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评价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冀政〔2011〕138 号）；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秦政〔2013〕74 号）；财政部、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和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55 号）；《国家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河北省卫生计生委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冀卫基层函〔2018〕1 号；十四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料；项目资金补助单位相关账目等资料；

通过现场勘查和资料分析，并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2018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4.3 分，其中管理绩效指标 52.3 分，结果绩效指标 3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

2、计划生育奖服特服项目评价依据《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冀人口发[2015]13 号、《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冀人口发[2018]16 号。通过各村乡镇上报核实后，保证了奖励对象的准确性，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没有挤占、挪用现象。此项资金的发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关怀，提升了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公信力和号召力。经评价，此项目绩效综合得分为 97 分，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秀。

（四）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昌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	5	38.95	1.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	10	-2.48	9.5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决算差异率	5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决算差异率	3	-8.54	2.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决算差异率	2	-1.57	1.5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45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13.23	8.5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6.93	9.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16.08	8.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	5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7.99	4.0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70.89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16.72	1.5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8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96.37	3.0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过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其他人员控制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4.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5.3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1.45万元，增长122.27%。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增加。较2017年决算增加减少6.9万元，降低8.39%，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要求，严格管理，按照能压就压，能减就减的原则控制一般

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56.2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7.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53%；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58.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7.47%。授权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末资产总价值为 50415.6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8227.45 万元；房屋 14171.21 万元【办公用房 1067.49 万元、业务用房 12774.48 万元、其他（不含构筑物）329.24 万元，】；本部门共有车辆 54 台，车辆价值 811.14 万元，（其中：应急保障用车人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用技术车 19 辆，其他用车 30 辆，合计 811.14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价值 23732.54 万元。

2017 年资产总量增加 2784.21 万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流动资产年初价值 15004.72 万元，年末价值 18227.45 万元，比年初增加了 3222.73 万元，此项为财政应返还额度及往来款项中银行存款变化。

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年初资产合计为 51482.78 万元，年末资产合计 54715.54 万元，比年初增加 3232.76 万元，其中：房屋年初价值 13107.29 万元【办公用房 1019.12 万元、业务用房 11773.33 万元、其他（不含构筑物）314.85 万元，】，房屋年末价值 14171.21 万元【办公用房 1067.49 万元、业务用房 12774.48 万元、其他（不含构筑物）329.24 万元，】增加 1063.92 万元，车辆年初 56 台，车辆年初价值 822.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8 台，执法执勤用车 2 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台，其他用车 36 台），车辆年末 54 台，车辆年末价值 811.14 万元（其中：应急保障车 3 台，执法执勤用车 2 台，特种专业用车 19 台，其他用车 30 台）年末报废了 2 台救护车。其他固定资产年初价值 22284.88 万元，年末价值 23732.54 万元，增加了 1447.66 万元。主要是县医院增加“心理 CT”一台；妇幼保健院增加锅炉一台，增加 2 台全数字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以及各单位增加的电脑打印机、空调、档案柜等。

（四）国有资本经营情况说明：2018 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较 2017 年决算无变化。

（五）政府性基金情况说明 2018 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较 2017 年决算无变化。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原始数据为元，公开表格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数据为决算系统自动提取并四舍五入计算的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中医等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目前，我单位和职工的缴存比例为8%。

